

海事處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

《商船(安全)(船舶人手編配)規例》

關於擬議人手編配的評估事宜，請參閱相關的香港商船資訊及其附件。申請人須用電腦填妥申請表各欄目，並簽署第 7 頁的聲明。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剔選申請原因：

- 新註冊的香港船舶 更改管理公司
 更改船名或船舶資料 更改人手編配 其他：.....

1. 申請者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2. 船舶資料 * 請參閱驗船證明書 (SUR59E)

船名：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總噸位：

船舶類型：

註冊編號：

3. 營運公司資料 * 請參閱符合證明 (國際安全管理)

公司名稱：

公司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公司地址：

4. 船舶航貿模式

- (a) 全球 是 否 *
- (b) 如答「否」，請註明：

5. 機械和設備詳情

5.1 機械

總輸出軸動力 (千瓦) *請參閱驗船證明書 (SUR59E) :

- 駕駛台控制 是 否 *
- 機房設有值班警報系統 是 否 *¹

值班警報系統啟動後，獨自在機艙工作的人員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重新設置該系統，以便值班的導航高級船員定時知悉在機艙工作的人員安全。

5.1.1 其他機房警報系統 *¹

如機房沒有設置警報系統，船上是否設置以下其中一種通訊系統？

- (a) 連接機房和駕駛室的固定對講系統 是 否 *
- (b) 放置在機房入口和駕駛室的手提對講機 (手提雙向無線電裝置) . 是 否 *
- (c) 在駕駛室能有效與機房通訊的傳呼系統 是 否 *
- (d) 由設於機房入口的按鈕控制開關的駕駛室警報燈 是 否 *
- (e) 由設於機房入口的紅外線感應裝置控制開關的駕駛室警報燈..... 是 否 *
- (f) 其他系統 (請註明) :

備註: * 請在 是 或 否 的適當空格加上「✓」號

*¹ 如第5.1節「機房設有值班警報系統」一項的答案為「否」，則必須填妥第5.1.1節

5.2 繫泊設備

繫泊布置

- (a) 傳統布置 (以制纜索加於繫纜後轉繞在繫纜栓上) 是 否 *
- (b) 繫纜長期繞在以動力驅動的捲筒上..... 是 否 *

5.3 可影響船舶安全人手編配的特別裝置 (如有) :

6. 主要工作

6.1 以下主要工作對船上的人力資源調配至為重要，請盡量詳細回答以下問題。

6.2 按照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國際公約》) 附則第VIII/2條，維持安全的航行和輪機值班，並為機械和設備進行例行保養。

6.2.1 航行值班

- (a) 船上採用哪種值班制度? 兩更制 三更制 *

三更制即「四上八落」，船員在值班四小時後，於隨後的八小時無須值班。

兩更制即「六上六落」，船員在值班六小時後，於隨後的六小時無須值班。兩更制是非常勞累的值班模式，除非船舶的體積非常細小，否則一般不會被接納。

- (b) 船長是否須進行航行值班? 是 否 *

除非船舶體積有限，船上一般採用三更制以確保有符合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定期值班，使船長無須值班。

- (c) 船長是否須親自導航? 是 否 *

6.2.2 輪機值班

- (a) 船舶是否以無人機艙模式操作? 是 否 *

如「否」，船舶採用什麼值班制度? 兩更制 三更制 *

其他，請註明：

(b)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值班? 是 否 *

除非船舶推進功率有限或按無人看管機艙的規定操作，否則船上一般採用三更制以確保有符合資格的輪機師定期值班，使輪機長無須值班。

(c) 火警探測系統是否覆蓋所有機艙? 是 否 *

(d) 艙底污水警報系統是否覆蓋所有機艙? 是 否 *

6.3 船舶繫泊和離泊

在船舶繫泊和離泊期間，應付高峯期工作量的人手編配詳情：

	高級船員人數 / 普通船員人數	
船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船尾：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駕駛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防止船員疲勞

船舶在進出港口或候命期間，如何安排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值班？

駕駛室：

機房：

下列人員的編配休息時數：

		每天	每週
值班人員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日間工人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值班人員兼日間工人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在任何一段 24 小時期間，休息時間不得少於十小時；在任何一段七日期間，休息時間不得少於 77 小時。休息時間可以連續或分為兩段，如分為兩段，其中一段須最少長六小時，而兩段連續休息時間之間不得相距超過 14 小時。

值班人員兼日間工人包括須在完成一般值班職務後執行例行保養職責（如緊急演習、設備檢查等）的人員。有關人員每週的休息時間未必等於每日的休息時間乘以七。

8. 擬議人手編配數目

8.1 高級船員

請在下表填寫上述船舶的擬議安全人手編配數目。《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載有船舶須配備符合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和輪機師數目。

高級船員		STCW 附則		人數
(a)	一級甲板高級船員（船長）	II/2		
(b)	二級甲板高級船員	II/2		
(c)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	II/1		
船舶主推進機械的推進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 3 000 千瓦 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750 千瓦 至 3 000 千瓦	
(d)	一級輪機師	III/2	<input type="checkbox"/> III/2 或 <input type="checkbox"/> III/3 *1	
(e)	二級輪機師	III/2		
(f)	三級輪機師	III/1		
(g)				

是否設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是 否 *

如「否」，電子技術高級船員的職務是否編配給船上至少兩(2)名

輪機師？..... 是 否 *

8.2 普通船員 (請參閱「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第 2.2 節)

	普通船員	STCW 附則	人數
(a)	甲板高級海員 * ²	II/5	
(b)	參與航行值班的普通船員 * ³	II/4	
(c)			
(d)	機房高級海員 * ²	III/5	
(e)	參與輪機值班的普通船員 * ³	III/4	
(f)			
(g)			

	其他	人數
(h)	合資格全職廚師 * 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如「否」，船上的煮食職務如何編配？

(i)	合資格醫生 * 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9. 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呈交的圖則及文件

- | | |
|--|----------------------------|
| 驗船證明書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繫纜與設備布置圖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符合證明 (國際安全管理) 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公司聲明書副本 (由船東簽署)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船隻名稱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副本 (由香港船舶註冊處簽發, 只適用於新註冊船舶/更改船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逃生圖副本 (只適用於客船)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副本 (適用於重新簽發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由船級社 (適用於更改船舶資料) 或申請人公司 (適用於重新簽發證明書) | |
| 簽發的聲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其他證明文件, 請註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注意事項

根據《STCW國際公約》附則第I/14條，營運公司有責任確保船舶的人手編配情況與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相符，船舶由具有適當資格、持有適當證書和健康的船員操作。類似規定於《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第 6 段亦有訂明。此外，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公司就船舶釐定其認為適當的人手編配水平時，必須顧及國際海事組織決議 A.1047(27) *⁶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

11. 聲明

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此外，茲證明擬實施的工作安排能讓船員有足夠時間休息，避免工作疲勞，而船上機械及設備均操作正常，並將維持正常操作。現時就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保護海洋環境及處理緊急情況所需人手提出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建議，已顧及經修正的《STCW國際公約》所訂明有關海員休息時間的規定，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決議 A.1047(27) 所載要求。

簽署：

(代表船東)

姓名：

職位：

日期：

海事處如欲澄清本申請表內任何內容，可聯絡：

姓名：

電話：

電郵：

傳真：

-- 完 --

備註：

- *¹ 根據 STCW 附則第 III/3 條，如船舶主推進機械的推進功率為 750 千瓦或以上但少於 3 000 千瓦，有關輪機師必須具備服務資歷認可證明。
- *² 《STCW 國際公約》2010 年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海員按照值班高級船員的指示執行收放船舶繫纜工作、支援貨物作業、操作甲板設備和機械、執行有關擴索錐和帆布職務，以及進行甲板保養，均必須持有就履行甲板高級海員職責所發的適當證書（附則第 II/5 條）；負責有關燃料與艙底污水和壓載水工作、操作設備和機械、操作電氣設備，以及保養機房機械和機艙的海員，則必須持有就履行機房高級海員職責所發的適當證書（附則第 III/5 條）。
- *³ 如船員並不是合資格的甲板高級海員或機房高級海員，但受指派在船上執行《STCW 規則》的表 A-II/5 或表 A-III/5 所列職能，船東及經理人須確保：
- a) 指派該職能，是為了使該海員能符合《工作守則》所訂高一級別的要求；以及
 - b) 執行該職能，受到合資格的甲板高級海員／機房高級海員或合資格高級船員所監督。
- *⁴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定，配員數目為十人或以上的船舶必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該公約已擴展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上的「特別要求或情況」項目會加入「如總配員數目不少於十人，則除上表所列的人手編配數目外，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的條款。
- *⁵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定，載員 100 人或以上，通常從事三天以上國際航行的船舶須配備一名醫生負責提供醫療。不配備醫生的船舶，船上須至少有一名海員的部分固定職務為負責醫療和管理藥品，或至少有一名海員能提供醫療急救。至於不是專職醫生但負責船上醫療的人員，須已圓滿完成符合《STCW 國際公約》要求的醫療培訓。
- *⁶ 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29/2019 號附錄 I。